

#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 经济管理学院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## 一、复试组织

成立“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”“审计专业复试组”。

1. “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”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为相关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，准确领会和掌握上级文件精神，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。

2. “审计专业复试组”由经济管理学院根据审计专业领域实际成立，复试组一般不少于5人（导师不少于4人），配备1-2名秘书，各复试组的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担任；在复试前需召开复试组会议，分工明确，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；复试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；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，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做好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。

## 二、复试工作办法

### （一）复试时间

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拟于3月17日开始。

### （二）复试地点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（康庄校区）

地址：大兴区康庄路与兴泰街交叉路口往东约100米（康庄路50号院北侧约50米）

### （三）复试方式

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

### （三）复试基本条件

#### 1. 复试成绩要求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要求初试成绩总分 $\geq 204$ 分，单科（满分等于100分） $\geq 51$ 分，单科（满分大于100分） $\geq 102$ 分。

####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	
学 院	005经济管理学院
专业代码	125700
专业名称	审计(全日制)
学位类型	专业学位
学科方向	① 绿色审计
	② 安全审计
	③ 绩效审计

### 三、复试程序

#### （一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：

1. 应届生：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、初试《准考证》、学生证原件（首页和注册页）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、本人签字的《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》；

2. 往届生：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、初试《准考证》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本人签字的《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》；

3. 学历（学籍）校验有疑问的考生，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（学籍）核验证明。涉及身份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变更的，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；

4. 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大学学业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）、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。

上述电子版请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（文件名为“考生编号+姓名”）后，发送到邮箱：duzhenwei@bipt.edu.cn。

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，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复试。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还需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提交调剂申请并接收到复试短信通知，否则不予复试。

复试期间严格采取“两识别”（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）、“四比对”（报考库、学籍学历库、人口信息库、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）等措施，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、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。

《准考证》遗失的考生可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重新下载打印；《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和《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》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“常用信息”栏目下载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bipt.edu.cn/pub/yjszsw/zkxx/bkzl/index.htm>）。

## （二）交费

我校不收取复试费用。

## （三）复试考核内容

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根据复试内容不同，采取笔试和综合面试两种形式。综合面试过程遵循“三随机”（随机确定考生复试

次序、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、随机抽取复试试题)的机制,确保公平公正。每位考生综合面试环节合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复试总成绩满分100分,具体分配占比如下:

### **1. 专业笔试(占复试总成绩的60%)**

笔试时长共计2小时,卷面满分100分,笔试地点另行通知。

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;同时测评考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,全面核验专业核心素养。

### **2. 综合面试(占复试总成绩的40%)**

每位考生综合面试合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,面试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核内容如下:

#### **(1) 思想品德考核(占复试总成绩的10%)**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聚焦考生本人现实表现,全方位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诚实守信素养等核心内容,严把考生思想道德关。

#### **(2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(占复试总成绩的10%)**

主要测评考生外语口语表达与听力理解能力,考核形式灵活多样,涵盖外语自我介绍、专业英语口语译、现场问答交流等环节,侧重考查外语实际应用能力。

#### **(3) 综合素质评价(占复试总成绩的20%)**

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,学科竞赛、专业实践、科研训练及成果;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人文素养;身心健康状况;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复试科目	参考书	出版社	编者
审计专硕专业 综合	1.《基础会计》(第12版) 2.《财务会计学》(第14版) 3.《审计学》(第12版) 4.《财务管理学》(第10版)	1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4年5月 2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4年4月 3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5年11月 4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4年6月	1.秦玉熙,袁蓉丽,朱小平 2.戴德明,林钢,赵西卜 3.秦荣生,卢春泉 4.王化成,刘俊彦,廖冠民

### 3. 加试要求

同等学力考生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目加试两科专业知识考核,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,60分为合格,两科成绩单独记分,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加试科目	参考书	出版社	编者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: 1. 管理会计 2. 财务管理	1.《管理会计》(第10版) 2.《财务管理学》(第10版)	1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4年1月 2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4年6月	1.孙茂竹,支晓强,戴璐 2.王化成,刘俊彦,廖冠民

### 四、成绩评定、计算和加分原则

(一)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,复试成绩<60分为复试不合格。

(二) 总成绩满分100分,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、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

(三) 加权总成绩=[初试成绩总分/3×60%]+[复试成绩总分×40%]。

(四)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,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五) 享受初试总成绩加分的,按照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,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五、录取

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一)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。

(二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。

(三) 新生户口迁移及党、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。

(四) 新生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由研招办统一寄发，具体寄发日期另行通知，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将符合相关规定的人事档案（原件）转入学校。否则，学校视不同情况按照放弃入学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处理。

(五)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## **六、体检**

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开学后统一组织进行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 **七、信息公开**

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bipt.edu.cn/pub/yjszsw/>）公布公示。

联系方式：

经济管理学院：010-60228007，邮箱：[duzhenwei@bipt.edu.cn](mailto:duzhenwei@bipt.edu.cn)

学校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81292275